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85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黃麗芬

債 務 人 李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捌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伍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